

抚远市人民政府

抚政函〔2023〕3号

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 抚远市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 计划的批复

市民宗局：

你局关于《抚远市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计划的请示》（抚民宗呈〔2022〕1 号）已收悉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在《抚远市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计划》内容，将省财政厅提前下达到我市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21 万元购买打包机项目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、自来水厂改造项目和农田路项目等项目，项目建设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农业生产发展项目

计划实施 3 个农业生产发展项目，投入衔接资金 443.3 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

1. 寒葱沟镇红丰村购买打包机项目，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119.3 万元。

2. 浓桥镇建胜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，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162 万元。

3. 鸭南乡新胜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，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162 万元。

（二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计划实施 4 个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投入衔接资金 277 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

1. 乌苏镇八盖村农田路项目，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88 万元。

2. 乌苏镇抓吉赫哲族村自来水厂改造项目，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129 万元。

3. 别拉洪乡民丰村桥涵项目，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50 万元。

4. 乌苏镇八盖村涵管项目，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10 万元。

（三）其它项目

计划实施 1 个项目，投入衔接资金 0.7 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

项目管理费，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0.7 万元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执行变更后计划各项内容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不得挤占、挪占、挪用、截留资金，确保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顺利实施。同时你局要加强跟踪管理，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，充分发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抚远市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计划表



抚远市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计划表（第一批资金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是否出自项目	建设地点	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	总投资（万元）	预计开工时间	预计竣工时间	使用方式	群众参与方式	带动机制				绩效	行业部门	建设部门	备注	
			乡（镇）	村		单位	数量						脱贫户人数	受益对象		预期收益情况					
														农户人数	农户人数						
一	合计							721.00													
	农业生产发展项目							443.3													
1	购买打包机项目	是	寒葱沟镇	红丰村	购买秸秆打包机3台，搂草机3台，2104轮式牵引拖拉机3台	台/套	3	119.3	2023.06	2023.12	资产经营	全体村民参与经营，村集体增收脱贫户享受分红。	10	15	199	454	6	购置秸秆打包设备≥2套，每套补助≥38万元，当年开工率≥100%，当年完成率≥100%，带动脱贫户≥10户，增加脱贫户和村集体收入。	市农业农村局	寒葱沟镇人民政府	
2	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	是	鸭南乡	新胜村	新建300kw光伏发电站一座，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。	座	1	162	2023.06	2023.12	资产经营	全体村民参与经营，村集体增收脱贫户享受分红。	2	6	52	151	14.68	光伏电站建设总数量≥1座；工程合格率≥100%；工程完成及时率≥100%；光伏电站规模为300千瓦补助标准≥180万元；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≥2户；工程设计使用年限≥20年；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≥100%。	农业农村局	鸭南乡人民政府	
3	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	是	鸭南乡	平原村	新建300kw光伏发电站一座，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。	座	1	162	2023.06	2023.12	资产经营	全体村民参与经营，村集体增收脱贫户享受分红。	6	14	129	332	14.68	光伏电站建设总数量≥1座；工程合格率≥100%；工程完成及时率≥100%；光伏电站规模为300千瓦补助标准≥180万元；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≥6户；工程设计使用年限≥20年；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≥100%。	农业农村局	鸭南乡人民政府	
二	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						277													
1	农田路项目	是	乌苏镇	八盖村	长5.7公里，宽3.5米，厚度30公分	公里	5.7	88	2023.06	2023.12	村集体使用		14	22	160	362		新建农田路≥5700延长米；宽度≥3.5米；厚度≥0.3米；受益贫困人口户数≥14户；受益户数≥160户；开工率≥100%；完工率≥100%；验收率≥100%；使用年限≥10年。	农业农村局	乌苏镇政府	
2	赫哲族村自来水水厂改造项目	是	乌苏镇	孤吉赫哲族村	正反冲洗及电动阀，曝气塔，新装锰砂罐及锰砂。	套	1	129	2023.06	2023.12	村集体使用		3	4	174	439		修缮赫哲自来水厂受益户数≥174户；开工率≥100%；完工率≥100%；验收率≥100%；使用年限≥10年。	水务局	乌苏镇政府	
3	桥涵项目	是	别拉洪乡	民丰村	2X2X6米方涵3座	座	3	50	2023.06	2023.12	村集体使用		3	8	125	324		修建方桥涵数量≥3座；补助标准每座桥≥18万元；受益人口户数≥128户；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。	抚远市农业农村局	抚远市别拉洪乡人民政府	
4	涵管	是	乌苏镇	八盖村	涵管(50cm)140节	节	140	10	2023.06	2023.12	村集体使用		14	22	160	362		涵管≥140节；受益贫困人口户数≥14户；受益户数≥160户；开工率≥100%；完工率≥100%；验收率≥100%；使用年限≥5年。	农业农村局	乌苏镇政府	
三	其他项目							0.7													
1	项目管理费	是	10	69	项目前期准备、实施等费用	村	69	0.7	2023.06	2023.12								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；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≥100%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。	乡村振兴局	乡村振兴局	